

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5年9月12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(%)
1	蒋学鑫	40,760,675	20.40
2	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（合肥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,988,759	5.00
3	王亚娟	8,517,712	4.26
4	杨永政	5,154,818	2.58
5	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,994,755	2.50
6	陈炳龙	4,350,000	2.18
7	朱树芳	3,530,700	1.77
8	王同成	2,301,012	1.15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(%)
9	刘永开	2,120,058	1.06
10	邵琴	2,074,025	1.04

注：表格中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（合肥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 9,988,7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.00%，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，其已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下同。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比例 (%)
1	蒋学鑫	40,760,675	20.40
2	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（合肥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,988,759	5.00
3	王亚娟	8,517,712	4.26
4	杨永政	5,154,818	2.58
5	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,994,755	2.50
6	陈炳龙	4,350,000	2.18
7	朱树芳	3,530,700	1.77
8	王同成	2,301,012	1.15
9	刘永开	2,120,058	1.06
10	邵琴	2,074,025	1.04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9日